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蔡信正

相 對 人 金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4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簽發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而本件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容有爭議，有待其他民事程序處理確認，如貿然准予強制執行，恐使債務人權益受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
02 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
03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本
04 票債權是否存在仍存有爭議，有待其他民事程序處理確認等
05 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06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
07 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8 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
10 告人負擔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7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8 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林宜璋